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20-061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1,390,619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数量1,085,920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数量304,699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0年7月10日。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3月6日,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寿仙谷")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寿仙谷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委托张德荣独立董事就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18年3月7日披露了《寿仙谷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2、2018年3月7日,公司通过官方网站(www.sxg1909.com)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示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为2018年3月7日至2018年3月17日,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18年3月22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核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的议案》,并于2018年3月23日披露了《寿仙谷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3、2018年3月30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寿仙谷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议案,拟就本次激励计划定向发行419.40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226名激励对象384.46万股,预留34.94万股,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18年3月31日披露了《寿仙谷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8年5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与《关于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人员由226人调整为157人,同时确定以2018年5月31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157名激励对象授予353.4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4.1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

5、截至2018年6月1日止,公司已收到157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353.46万股限制性股票款合计85,325,244.00元,其中计入股本3,534,6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81,790,644.0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F10512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授予的353.46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18年6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并于2018年6月22日披露了《寿仙谷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6、2019年1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离职人员获授的全部56,000股限制性股票以及考核结果为"B"与"C"人员第一期不能解除限售的59,075股限制性股票,并收回由公司代管的该部分股票所对应的2017年度现金红利,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总额为115,075股,回购价格为24.1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股份已于2019年5月13日完成注销。

7、2019年2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议以2019年2月22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日,向10名激励对象授予65.9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6.9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

8、2019年3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出权益的议案》,决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吴丽敏获授的全部3,821股限制性股票,并收回由公司代管的该部分股票所对应的2017年度现金红利。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股份已于2019年6月4日完成注销。

9、2019年3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出权益的议案》,决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离职人员鲁美忠获授的全部3,500股限制性股票,并收回由公司代管的该部分股票所对应的2017年度现金红利。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股份已于2019年6月4日完成注销。

10、截至2019年4月25日止,公司实际已收到10名股权激励对象以自筹资金缴纳的股票款合计人民币11,170,236.0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456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授予的65.94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19年5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并于2019年5月23日披露了《寿仙谷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授予结果公告》。

11、2019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公司业绩指标及部分激励对象考核指标等解锁条件已经成就。除公司已按照规定程序审议通过回购注销部分持有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外,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现有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35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本期共解锁983,484股限制性股票。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0年1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出权益的议案》,决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离职人员以及2019年度考核结果为"C"人员获授的348,220股限制性股票,并收回由公司代管的该部分股票所对应的现金红利。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股份已于2020年3月30日完成注销。

13、2020年7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锁定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公司业绩指标及部分激励对象考核指标等解锁条件已经成就。除公司已按照规定程序审议通过回购注销部分持有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外,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现有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首次授予部分117名激励对象,以及预留授予部分9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本期共解锁1,390,619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数量1,085,920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数量304,699股。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锁定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为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日为2018年5月31日,预留授予部分授予日为2019年2月22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锁定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满足的条件	符合解锁条件的情况说明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此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此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 ("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以2016年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9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增长率为109.93%,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情况

1、解锁数量:本次实际解锁数量为1,390,6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其中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数量1,085,920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数量304,699股。

3、解锁人数:本次首次授予部分符合解锁条件的人数为117人,预留授予部分符合解锁条件的人数为9人。

4、具体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情况如下:

1)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锁数量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王瑛	副总经理	410,000	164,000	40.00%
郑化先	董事、副总经理	353,000	141,200	40.00%
徐靖	董事、副总经理	260,000	104,000	40.00%
刘国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0,000	20,000	40.00%
宋泳弘	副总经理	50,000	20,000	40.00%
核心技术(管理、业务)人员(共计112人)		1,591,800	636,720	40.00%
合计		2,714,800	1,085,920	40.00%

注:上述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剔除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

2)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锁数量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郑化先	董事、副总经理	194,000	97,000	50.00%
徐靖	董事、副总经理	217,483	108,741	50.00%
王瑛	副总经理	90,000	45,000	50.00%
核心技术(管理、业务)人员(共计6人)		107,917	53,958	50.00%
合计		609,400	304,699	50.00%

注:上述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剔除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0年7月10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390,619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依法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依法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取其所得收益。

3. 在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39,900	-1,390,619	1,349,281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0,783,484	1,390,619	142,174,103
股份总计	143,523,384	0	143,523,384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未发现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寿仙谷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解除限售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寿仙谷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层面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锁定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寿仙谷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寿仙谷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锁定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锁的各项条件已成就,公司已根据《寿仙谷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了本次解锁现阶段的必要程序,本次解锁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锁及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寿仙谷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相关解锁事宜。

八、查备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四)、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20-062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寿仙谷")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7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子贵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锁定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锁定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本次1,390,619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寿仙谷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寿仙谷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7日

股票代码:002487　公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号:2020-056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调整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调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蓬莱大金海洋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蓬莱大金")提供担保及调整担保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为蓬莱大金海洋重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莱支行申请信贷业务(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4.98%,担保期限为2020年6月30日至2023年6月29日期间所发生的信贷业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为蓬莱大金海洋重工有限公司向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4.98%,担保期限为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所发生的授信业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调整公司于2020年2月14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中为蓬莱大金海洋重工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提供的12,000万元担保,现调整为20,000万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9.96%,担保期限为2020年2月15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所发生的授信业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调整公司于2020年2月14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中为蓬莱大金海洋重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莱支行申请融资业务(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业务品种)提供的2,000万元担保,现调整为10,000万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4.98%,担保业务为2020年2月15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所发生的融资业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本次担保事项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无需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蓬莱大金海洋重工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2009年12月14日

2、注册地点:蓬莱经济开发区振兴路81号

3、法定代表人:金鑫

4、注册资本:13,000万元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钢结构制造、安装,风力发电塔架及基础制造,电站锅炉辅机制造(不含锅炉),海洋石油钻井平台制造;货物进出口(法律法服务设施上报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7、与本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18,740,207.61	2,329,579,621.36
负债总额	1,438,632,192.68	1,506,445,192.79
净资产	780,108,014.93	823,134,428.57
项目	2019年度(已审计)	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34,072,703.19	357,587,563.68
利润总额	152,538,445.56	49,960,751.34
净利润	129,972,184.78	42,466,638.6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公司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全资子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蓬莱大金提供担保,能够满足蓬莱大金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顺利开展经营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蓬莱大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绝对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202,500万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100.86%。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6日

股票代码:002487　公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号:2020-057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7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0年7月2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金鑫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以通讯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调整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为蓬莱大金提供担保,能够满足蓬莱大金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顺利开展经营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蓬莱大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绝对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为向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无需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9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青岛银行即墨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2020年7月3日至2020年9月22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高和流动性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该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会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年1月2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和2,0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3天(汇率挂钩看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编号:2020-003)。该理财产品于2020年7月3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965,136.98元,本金和收益现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3天	3,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1/2	2020/7/3	3.85%-3.95%	579,082.1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3天	2,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1/2	2020/7/3	3.85%-3.95%	386,054.79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1、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434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66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5.70元,共计募集资金38,716.2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266.0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19]第030017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青岛银行即墨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5,000	3.46%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8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合同签署日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支付方式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理财业务管理费
青岛银行即墨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0/7/3	2020/7/3	2020/9/22	银行转账	无	无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资金投向为青岛银行即墨支行结构性存款,青岛银行提供本金及保底利息的完全保障,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支付浮动利息。

(三)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该产品为本金保障型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符合安全性高的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财会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002948),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元)	2020年3月31日(元)
资产总额	631,482,574.24	644,750,187.64
负债总额	49,520,991.50	48,047,195.16
净资产	581,961,582.74	596,702,992.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395,198.50	-4,353,309.79

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本次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期末货币资金的9.83%,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二)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属于本金保障型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高和流动性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该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会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04.90	0
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9.35	0
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9.57	0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93.24	0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93.52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92.99	0
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57.91	
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38.61	
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0		10,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0		5,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0		10,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0		5,000
合计		75,000	45,000	730.09	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1.5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8.5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0-040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26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解锁条件而不符合解锁要求,公司对上述27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54,425股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254,425	1,254,425	2020年7月9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注销股份共计1,254,425股,共涉及股权激励对象278人,回购价款总计人民币17,650,788.05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2020年4月28日,公司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自2020年4月28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